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禎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9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禎祥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苗栗縣○○鄉○○道○○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54.1公里處前，理應注意駕駛車輛行駛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保持安全車距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訴外人王嫻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吳○（97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亦沿同路段由北往南行至上開地點時，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不慎自後追撞訴外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

01 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苗交簡卷
02 第1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8 法官 陳雅菡

09 法官 許家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6 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林怡芳